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 框架下的新服務貿易協議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本月二十七日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框架下簽署新的服務貿易協議，進一步開放服務業市場，從而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

#### 背景

2. 內地與香港在二零零三年簽訂《安排》。其後雙方根據《安排》第三條，多次增加和充實《安排》的內容，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間，雙方共簽署十份補充協議，擴大市場開放及進一步便利貿易和投資，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安排》框架下簽署《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廣東協議》)，率先在廣東對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

3. 在《廣東協議》基礎上，雙方今年繼續磋商，並於本月二十七日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協議》)，將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地域範圍擴展至內地全境。協議文本載於工業貿易署的有

關網頁：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legaltext/cepa\\_legaltext.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legaltext/cepa_legaltext.html)]。

## 詳情

### 協議的框架

4. 《協議》參照《廣東協議》的框架結構<sup>1</sup>，除了包括今年新增的開放措施外，也涵蓋和歸納《安排》及其補充協議以及《廣東協議》內有關服務貿易開放的承諾，成為《安排》框架下一份獨立的有關服務貿易的子協議。

5. 《協議》的正文設有包括國民待遇、最惠待遇、保障措施、例外及投資便利化等條款；其三份附件分別列出內地及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以及「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

6. 概括來說，服務貿易可以分類為四種模式<sup>2</sup>。《協議》就「商業存在」的服務模式，以負面清單列出 134 個服務貿易部門<sup>3</sup>中內地對香港所保留的與國民待遇不符的限制性措施。除了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和一般的水平管理措施，內地對符合條件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再無特殊限制，實行國民待遇。《協議》就跨境交付、境外消費、自然人流動的服務模式（統稱為「跨境服務」），以及電信及文化服務領域，內地對香港的開放措施仍以正面清單形式表述。

---

<sup>1</sup> 關於《廣東協議》的內容，請參閱本委員會 2014-15 年度資料文件 CB(1)373/14-15(01) 號。

<sup>2</sup> 服務貿易的四項模式為：

- (一) 自一方境內向另一方境內提供服務，簡稱「跨境交付」。
- (二) 在一方境內對另一方的服務消費者提供服務，簡稱「境外消費」。
- (三) 一方的服務提供者通過在另一方境內的商業存在提供服務，簡稱「商業存在」。
- (四) 一方的服務提供者通過在另一方境內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務，簡稱「自然人流動」。

<sup>3</sup> 按照世界貿易組織的分類，服務行業共劃分為 160 個服務貿易部門。

## 內地的開放措施

7. 《協議》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整體而言，內地對香港服務業作全面或部分開放的部門有 153 個，佔全部 160 個服務貿易部門的 95.6%，當中就「商業存在」的服務模式有 62 個部門對香港實行國民待遇。
- 針對「商業存在」服務模式的負面清單，覆蓋 134 個服務貿易部門，共保留 120 項與國民待遇不符的限制性措施。
- 覆蓋跨境服務、電信和文化服務領域<sup>4</sup>的正面清單，新增了 28 項開放措施。
- 《協議》在多個重要領域都有開放措施，具體例子載於附件。
- 在投資便利化方面，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大部分服務貿易部門的公司設立及變更的合同章程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 香港的開放措施

8. 香港沿用以往的做法，就《協議》涵蓋的服務領域，承諾對內地服務及服務提供者不增加任何限制性措施。

9. 《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 總結

10. 中央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宣佈，在國家「十二五」規劃期末，內地對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去年簽署的《廣東協

---

<sup>4</sup> 電信和文化服務領域共有 26 個服務貿易部門。

議》，以先行先試方式率先在廣東實現此目標，是內地首次以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方式制定的自由貿易協議。在《廣東協議》的基礎上，今年簽署的《協議》在開放的寬度和深度進一步加大，當中包括把大部分在廣東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推展至內地全境實施、減少負面清單中的限制性措施，以及在跨境服務和文化及電信領域的正面清單中增加 28 項開放措施。《協議》令內地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使兩地多年來在《安排》下持續開放服務貿易達到一個新的里程碑。

11. 《協議》文本中的「最惠待遇」條款，表明內地對其他國家或地區提供優惠待遇，如有優於《安排》的，也會延伸至香港，保證香港繼續享受內地最優惠的開放措施。

## 公眾諮詢

12. 特區政府重視業界的意見，一直與業界緊密溝通，將業界的意見及訴求向內地適切反映，爭取內地進一步對香港開放市場。我們日後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以有效落實《協議》的措施，以及與內地探討更多開放和便利貿易和投資的措施。

## 宣傳安排

13. 《協議》簽署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舉行簡布會，向媒體和業界介紹《協議》內容。我們亦向相關貿易諮詢組織、商會發出資料文件。工業貿易署設有專題網頁，向公眾提供《協議》的最新資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附件

### 《服務貿易協議》的具體開放措施例子

領域	開放措施
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律師事務所可向內地律師事務所派駐香港律師擔任涉港或跨境法律顧問。</li><li>➤ 內地律師事務所可向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li><li>➤ 香港律師事務所可在廣州、深圳、珠海與內地律師事務所以合夥方式聯營。</li></ul>
會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在內地擔任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會計師事務所的控制權須由內地居民持有；申請成為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時，已在香港取得的審計工作經驗等同於相等時間的內地審計工作經驗。擔任合夥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有固定住所，其中每年在內地居留不少於 6 個月。</li></ul>
建築、設計、城市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允許取得內地建築領域各專業資格，包括城市規劃師、監理工程師資格等的香港專業人士試點註冊執業範圍由廣東擴展至廣西及福建。</li></ul>
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鼓勵內地的保險公司以人民幣結算分保到香港的保險或再保險公司。</li><li>➤ 允許香港的保險經紀公司按照現時在廣東(含深圳)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的相同條件在內地全境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li></ul>
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港資金融機構可以入股兩地合資證券/證券投資諮詢/期貨公司的數目為“參一控一”。</li><li>➤ 研究推動符合條件的香港公司在內地交易所市場發行人</li></ul>

領域	開放措施
	民幣債券。
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消香港銀行在內地設立的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須滿足的最低開業年限要求。</li> <li>➤ 原則上統一香港銀行在內地設立的外資法人銀行與內地商業銀行的業務範圍。</li> </ul>
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許香港的航空公司在內地的辦公地點或通過官方網站自行銷售機票及酒店套票，無需通過內地銷售代理。</li> <li>➤ 可獨資提供航空運輸地面服務，但不包括與安保有關的項目。</li> </ul>
電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或獨資企業，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僅限於經營性電子商務網站）、內地境內多方通訊服務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僅限於為上網用戶提供因特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業務（僅限於應用商店），對港資股權比例不設限制。</li> </ul>
文化 及 娛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同一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累計開設店鋪超過 30 家的，如經營商品包括圖書、報紙、雜誌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合資形式從事圖書、報紙、雜誌的零售服務。</li> <li>➤ 允許在廣東獨資設立娛樂場所。</li> <li>➤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從事遊戲遊藝設備銷售服務。</li> </ul>
視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拍攝的華語影片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由中國電影集團公司統一進口，由擁有《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的發行公司在內地發行，不受進口配額限制。</li> <li>➤ 允許香港影片的方言話版本，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li> </ul>

領域	開放措施
	後，由中國電影集團公司統一進口，由擁有《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的發行公司在內地發行，但均須加注標準漢語字幕。
<b>個體工商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內地設立的個體工商戶，其可從事業務增加五項：食品、飲料批發；一般旅館；其他住宿業；房地產中介服務；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li> </ul>